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满六年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宏女士于2019年4月23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连续任职时间已满六年。2025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张宏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提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相关职务，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张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鉴于张宏女士辞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张宏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张宏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责。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拟提名王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张宏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

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张宏女士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